人民法院公告

姚贺生、杨红宇、朱华英、喜闯、路平: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与路冬生、路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263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朱华庆: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刘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260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朱华庆: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刘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260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朱华庆: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刘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262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朱华庆: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刘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263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朱华庆: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刘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263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朱华庆: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刘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263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重庆万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海青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2021)青0105民初1839号民事裁定书、(2021)青0105民初183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甘里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徐文新:原告赵国良诉你借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尹翔:本院受理夏海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288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少博:本院受理尔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里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王红娟、绳欣宇:本院受理沙晶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吉0202民初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付玉忠:原告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郭小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兴隆县人民法院半壁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徐国清、徐国斌: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2021)冀0824民初2245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次日10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徐国清、徐国斌: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2021)冀0824民初2223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次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徐国清、马菲菲: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2021)冀0824民初2222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里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王红娟、绳欣宇:本院受理沙晶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吉0202民初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付玉忠:原告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郭小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兴隆县人民法院半壁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徐国清、徐国斌: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2021)冀0824民初2217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次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魏振东: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2021)冀0824民初2228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次日10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张志奇: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2021)冀0824民初2100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次日10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刘丽红:原告赖国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1年12月8日9时在本院南日法庭第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

杨富德:原告文成县黄坦镇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会诉被告赵冬亮、蒋林芬、你、魏茂鸿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1年12月10日9时在本院第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

NGO THI KIM YEN:原告朱建锋诉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1年12月10日9时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

虞位泽:原告林花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1年12月9日9时在本院第6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

金兆龙:原告浙江兴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金国华、你追偿权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8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文涛:原告廖佳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杨明维、长丰县志强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原告陈圣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4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卓作鹏:原告瑞安市蒂芬尼卫浴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4日14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4080号　湖南省西城建设有限公司、廖国华:本院已受理原告新余市莱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省西城建设有限公司、廖国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山东平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你(公司)与申请人攀枝花江河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本会确定的开庭时间由2021年8月10日变更为2021年10月11日10时在本会仲裁庭(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新政务中心B612室)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联系电话:0812-3910937,0812-3334918。

攀枝花仲裁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金荣:本院受理原告张从贤诉你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胡思文:本院受理的原告新疆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硕县恒大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828民初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胡思文:本院受理的原告聂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828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皖0323刑再2号　固镇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没收贪污犯罪嫌疑人闻友高(已死亡)的违法所得一案,本院决定再审,现依法予以公告。申请没收的违法所得如下:闻友高于2016年12月15日向固镇县纪委退缴的人民币7万元,于2017年5月11日向固镇县人民检察院退缴的人民币65万元。犯罪嫌疑人闻友高的近亲属和上述财产的利害关系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本院(联系电话0552-6075310)申报权利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黄兆兰:本院受理原告加华多杰、多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完玛尖措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同仁利强建材租赁站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321民初270号、267号、268号民事判决书、39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杨拥军:本院受理原告刘英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彭伟波:本院受理原告王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高仕奎:本院受理原告张道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武丽娟:本院受理原告高士雪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2民初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年友:本院受理原告真原洋品(天津)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静海镇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元朋:本院受理原告天津市大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静海镇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李德平、赵炳坤、平顶山市黄金冶炼厂、平顶山市鑫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献超诉你们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529号

赵玉强、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高山坡居委会宿舍,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10802271X:本院受理原告夏汉华与被告赵玉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15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赵玉强支付原告夏汉华工程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3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00元,公告费996元,合计3896元,由被告赵玉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4316号　刘登品: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叶方、胡义周、胡周文、胡晓苏与被告刘登品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刘娟:本院受理原告宿迁市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浩、刘娟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566号　张晓:本院受理原告孙灵芝与被告张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毕子祥、王野、苗艳、王婷、王娅:本院受理原告张立钱与被告毕子祥、王野、苗艳、王婷、王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9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胡亚东:本院受理原告田凯与被告胡亚东债务转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565号　苏州市伟博数码材料喷绘材料有限公司、张利铭: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新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市伟博数码材料喷绘材料有限公司、张利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454号　王正:本院受理原告王星铭与被告王正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401号　姜会芹:本院受理原告付盾与被告姜会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535号　薛峰:本院受理的关于原告李前树与被告薛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899号　曹闯:本院受理原告周业青与曹闯、王芳、伏雷民间借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923号　洪东:本院受理原告刘立勇与洪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梁伟兵:本院受理的原告亚库甫江·肉孜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828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罗祖鑫、杨斌、陶荣武、姚崇林、张义雄、谭啸、梁苗继、张小兰、罗启清、何锋、罗禹、何玉华、张文键、唐宇、段光文: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罗祖鑫【(2021)闽0206民初9337号】、被告杨斌【(2021)闽0206民初9338号】、被告陶荣武【(2021)闽0206民初9339号】、被告姚崇林【(2021)闽0206民初9340号】、被告张义雄【(2021)闽0206民初9341号】、被告谭啸【(2021)闽0206民初9342号】、被告梁苗继【(2021)闽0206民初9342号】、被告张小兰【(2021)闽0206民初9343号】、被告罗启清【(2021)闽0206民初9344号】、被告何锋【(2021)闽0206民初9345号】、被告罗禹【(2021)闽0206民初9346号】、被告何玉华【(2021)闽0206民初9348号】、被告张文键【(2021)闽0206民初9349号】、被告唐宇【(2021)闽0206民初9350号】、被告段光文【(2021)闽0206民初9350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13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井银辉:原告邢春光诉王立冬与你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吉0881民初1782号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自公告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葛优:原告吉林省北方吉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彭兴亮:原告郭晓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王立灼:本院受理原告王云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答辩期届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牝牛营子法庭210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张义波:本院受理原告杨秀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何巨、沈浩:本院受理原告王宏与被告何巨、沈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皖0191民初44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何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宏偿还借款本金864000元并支付利息(以864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4月5日起按照月息2%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宏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鹤恺、周建兰、马鞍山市葡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建钢、杨鹤红(外文名YANG HEHONG):本院受理原告马鞍山国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典当纠纷(2021)皖0191民初1601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五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典当借款本金150万元及截止2020年11月30日的典当综合费113.52万元,共计263.52万元;2、判令五被告以15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2%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上述欠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典当综合费用、罚息;3、判令五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用1.5万元;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被告二所有的抵押给原告的位于马鞍山市花山区国际印城二期6-103、6-203号房产享有拍卖、变卖该房产价款优先受偿上述债务的权利5、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独任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苏建钢、杨鹤红(外文名YANG HEHONG)、马鞍山超达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新徽商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鞍山国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典当纠纷(2021)皖0191民初1600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四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典当借款本金330万元及截止2020年11月30日的典当综合费、利息2209067万元,共计5509067万元2、判令四被告以33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2%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上述欠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典当综合费、利息、罚息3、判令四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用33万元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被告二所有的抵押给原告的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五村9栋底商-1号房产和位于马鞍山市花山区国际印城商业街11-2号房产、享有拍卖、变卖该房产价款优先受偿上述债务的权利5、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独任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旭明变压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德申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2日8时5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四川西南新科电力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民格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加龙:本院受理原告刘波与被告李加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蒋保华:本院受理丁燕萍诉乳源瑶族自治县尚杰钾长石矿有限公司、林泽全、蒋保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3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包永东:本院受理瞿春峰诉你、任秋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5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郦国、朱秀梅:本院受理李峰、胡娟萍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变更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莅(身份证号210302196409091821):本院受理王英福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2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